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游秀卿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8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engchi305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83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子計畫四差異化x全英語授課的教學策略與共備觀議課計畫0429
(376550000A_11400837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英語領域分團辦理【子計畫四-學思達英語科差異化教學設計增能研習】，請所屬學校核予參加老師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排代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5月15日(四)13點30分至16點30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化仁國中2樓會議室。

(三)辦理主題：學思達英語科差異化教學設計。

(四)研習講師：桃園市立楊明國中曾琦芳老師

(五)參與對象：

1、國中英語輔導團員。

2、對此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三、計畫內容如附件檔。

四、請各校核予參加老師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排代辦理，所需

114/04/30



費用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輔導團員所需費用由精進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陳姿茵老師，電話03- 8462860分機579。

(二)化仁國中林敏華老師，03-8543471分機28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花蓮縣立化仁國中吳盛正校長、花蓮縣立富北國中胡智翔校長、花蓮縣立玉東國中朱純緩老師、花蓮縣立花崗國中劉育英老師、花蓮縣立化仁國中蘇妍老師、花蓮縣立化仁國中林敏華老師、花蓮縣立自強國中陳姿茵老師、本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陳巧齡候用校長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張馨文候用校長

